

##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一、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19年3月29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参与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并且是依照市场交易的公允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 上述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8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0.00	5,813.98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10,256.00	8,858.68
销售产品-电极	江西海鸥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0
采购石油焦等原料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20,510.00	8,362.08
销售铁精粉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6,840.00	98.84
采购煤沥青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6,155.00	2,514.98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59,830.00	54,198.75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51,300.00	20,345.12

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时为含税金额，上表中已折算为不含税金额。

(三) 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 实际发生 金额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813.98	根据购货方生产经营需求预计增加销售量。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萍乡萍钢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6,080.00	8,858.68	

销售产品-炭素制品等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0	拓展销售渠道, 预计增加交易。
采购石油焦等原料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	9,800.00	8,362.08	
采购煤沥青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	2,514.98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07,700.00	54,124.19	生产经营需求预计增加。
采购针状焦等原料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104,000.00	20,345.12	生产经营需求预计增加

以上数据为不含税数据。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 (一)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是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的间接控股子公司,辽宁方大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持有方大特钢643,433,571股,占方大特钢总股本的44.38%。

注册地址: 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31号

注册资本: 拾肆亿肆仟玖佰捌拾柒万壹千肆佰捌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为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产品的制造、销售;汽车板簧、弹簧扁钢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铁精粉生产、销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方大特钢总资产961,776.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44,528.93万元;营业收入1,728,585.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2,702.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二)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萍钢”)股东。其中:辽宁方大持股9.37%,江西

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9%。主要全资子公司：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890号

注册资本：肆拾伍亿肆仟肆佰陆拾贰万零肆佰贰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项限分支经营）；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氧气、氮气、氩气生产、销售（以上生产、销售项目限分支经营）；矿产品的购销；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西萍钢总资产2,729,802.32万元；净资产1,873,767.96万元；营业收入4,548,855.58万元，净利润707,120.6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三）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方大”）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五区9号楼

注册资本：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4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钢材、机械电气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木材、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储运活动）；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北京方大总资产45,126.75万元；净资产3,847.3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3,581.65万元，实现净利润3,402.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

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渤海大街西93号408房间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5月1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五金工具、橡胶制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焦炭、矿粉(除金银)、石灰石、冶金材料、耐火材料、建材、钢材、水暖器材、建筑用金属制品、轴承、劳保用品、电线电缆、膨润土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需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煤炭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培训。自营和代理种类商品和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废旧金属(除危险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方大国贸总资产63,392.79万元；净资产17,625.4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63,562.48万元，实现净利润13,597.8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五)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

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喜科墨”)为新日化煤炭化学株式会社与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新日化煤炭化学株式会社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持有其51%的股份。

注册地点：邳州市江苏邳州经济开发区平果西路

注册资本：15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6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针状焦、煤焦沥青、炭黑油、煤气的研发与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与生产相关的咨询及服务的提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方大喜科墨总资产54,147.14万元；净资产48,388.9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0,732.97万元，实现净利润-6,325.7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上述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方大国贸等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炭素制品可作为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如：萍乡萍钢安源钢铁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原辅料，基于购销各方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19年向方大特钢和江西萍钢及其子公司销售炭素制品等约为16,080万元，并采用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根据各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执行。

2. 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预计向方大国贸（包含其子公司绥芬河方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石油焦等原料，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含税9,800万元。

3. 为拓宽销售渠道，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预计向北京方大销售炭素制品等，关联交易金额约为8,000万元。

4. 为拓宽公司采购渠道，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预计向辽宁国贸采购煤沥青，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含税6,000万元。

5. 保障生产所需的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预计分别向北京方大和方大喜科墨采购针状焦等原料，预计与北京方大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7,700万元，预计与方大喜科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04,000万元。

#### （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

公允的原则下进行，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正常生产经营购销需要，均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的，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